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11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通常做法,同意对2013年修订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一章第三条:删除“专职副董事长”称谓;删除“(六)专职监事会主席,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

2、删除原第二章第九条:“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的年度目标及考核方案。”

3、第三章第一条(原第三章第二条):将原第三章第五十五条“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4、第三章第十条(原第三章第十四条):“职工监事除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有按其担任公司除职工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5、第三章第十一条(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删除关于专职副董事长、其他内部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的调整;调整专职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专职董事长的基本年薪标准维持由“每年105万元至140万元”调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调整后的内容为:

“专职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其他薪酬构成。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务确定,按月平均核定全额发放,标准范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在标准范围内确定。

(二)其他薪酬

其他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专职董事长完成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相关工作目标所给予的绩效奖。”

6、删除原第三章第十六条:删除关于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及标准的内容。

7、删除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内部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一)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或被免职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四)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五)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8、第三章第十七条(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内部董事、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第八章、第十章的规定办理。”修改为“内部董事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通常做法,同意对2013年修订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一章第三条:删除“专职副董事长”称谓;删除“(六)专职监事会主席,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

2、删除原第二章第九条:“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的年度目标及考核方案。”

3、第三章第一条(原第三章第二条):将原第三章第五十五条“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4、第三章第十条(原第三章第十四条):“职工监事除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有按其担任公司除职工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5、第三章第十一条(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删除关于专职副董事长、其他内部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的调整;调整专职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专职董事长的基本年薪标准维持由“每年105万元至140万元”调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调整后的内容为:

“专职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其他薪酬构成。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务确定,按月平均核定全额发放,标准范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在标准范围内确定。

(二)其他薪酬

其他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专职董事长完成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相关工作目标所给予的绩效奖。”

6、删除原第三章第十六条:删除关于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及标准的内容。

7、删除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内部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一)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或被免职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四)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五)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8、第三章第十七条(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内部董事、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第八章、第十章的规定办理。”修改为“内部董事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通常做法,同意对2013年修订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一章第三条:删除“专职副董事长”称谓;删除“(六)专职监事会主席,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

2、删除原第二章第九条:“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的年度目标及考核方案。”

3、第三章第一条(原第三章第二条):将原第三章第五十五条“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4、第三章第十条(原第三章第十四条):“职工监事除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有按其担任公司除职工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5、第三章第十一条(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删除关于专职副董事长、其他内部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的调整;调整专职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专职董事长的基本年薪标准维持由“每年105万元至140万元”调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调整后的内容为:

“专职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其他薪酬构成。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务确定,按月平均核定全额发放,标准范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在标准范围内确定。

(二)其他薪酬

其他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专职董事长完成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相关工作目标所给予的绩效奖。”

6、删除原第三章第十六条:删除关于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及标准的内容。

7、删除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内部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一)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或被免职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四)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五)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8、第三章第十七条(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内部董事、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第八章、第十章的规定办理。”修改为“内部董事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通常做法,同意对2013年修订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一章第三条:删除“专职副董事长”称谓;删除“(六)专职监事会主席,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

2、删除原第二章第九条:“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的年度目标及考核方案。”

3、第三章第一条(原第三章第二条):将原第三章第五十五条“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4、第三章第十条(原第三章第十四条):“职工监事除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有按其担任公司除职工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5、第三章第十一条(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删除关于专职副董事长、其他内部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的调整;调整专职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专职董事长的基本年薪标准维持由“每年105万元至140万元”调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调整后的内容为:

“专职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其他薪酬构成。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务确定,按月平均核定全额发放,标准范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在标准范围内确定。

(二)其他薪酬

其他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专职董事长完成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相关工作目标所给予的绩效奖。”

6、删除原第三章第十六条:删除关于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构成及标准的内容。

7、删除原第三章第十九条:“内部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

(一)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或被免职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四)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五)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8、第三章第十七条(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内部董事、专职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第八章、第十章的规定办理。”修改为“内部董事薪酬的计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¹〈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通常做法,同意对2013年修订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第一章第三条:删除“专职副董事长”称谓;删除“(六)专职监事会主席,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

2、删除原第二章第九条:“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的年度目标及考核方案。”

3、第三章第一条(原第三章第二条):将原第三章第五十五条“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4、第三章第十条(原第三章第十四条):“职工监事除按本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有按其担任公司除职工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资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修改为“除职工监事按制度规定获得津贴外,内部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标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领取薪酬,接受奖惩。”

5、第三章第十一条(原第三章第十五条):删除关于专职副董事长、其他内部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的调整;调整专职董事的薪酬构成及标准,专职董事长的基本年薪标准维持由“每年105万元至140万元”调整为“每年120万元至160万元”,调整后的内容为:

“专职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其他薪酬构成。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务确定,按月平均核定全额发放,标准范围为每